

63

建設

北 省 政 府 稿

田會
社會處

省建

批發
社
義
年
秋
季
行
政
會
議
紀
錄
建
設
部
何
電
仰
遵
照

4861

柏
能
班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關 達

宜都縣政府

別 類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先 會

秘書長

主席

處處長
處處長

志
志
志

二
二
二

行



月
日
三

徐
若
霖

柯
以
山

程
宰
年

李
亞
夫

鳴
白
泉
廣
會
年
未
核
均
一
委
育
日
月

件 附

檔案

去
省
備
特
第

字
第

904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時
封
發

二
廿
五
日

時
校
對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撰
稿

時
交
辦

32 年
2月18日
封 秘 重

代電

宜都縣政府：批該縣呈費三十一年秋季行政會議紀錄茲就建設
部份核示如次：(一)第一案籌資創立紙廠應將籌辦情形隨時
報查第二案組織縣鄉苗圃苗圃為合惟決以第三項如須借用富戶地
皮田畝濶作縣鄉苗圃一部其田賦得由借用機關負責照完第三案
挑堰挖蕩^塘應遵照送令辦理并專案報核第四案實施節約運動
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第五案限制婚喪辦法仍應遵照前頒湖
北省各縣市辦法^理結婚登記暫行規則辦理(二)電仰遵照施主席
陳。且有省田社建備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64

關於本處主管部份業務經簽註相應送請
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社會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收到

楊聯班
黃濟生
易才宗

元七

65

財政部湖北省田賦管理便箋

關於本處主管部所業經在往詳請
貴處核在途還建設廳再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原存件

省田處



陳其收
三六
河具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6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業內率經主管部倫業經會准之解子級務務

貴室核登通特賜通多奇

以取

田賦管理處

社會處

附
附原保

建設廳



志畫

徐若森
朱心
柯
程寧年
李世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件擬呈

閱後送請三四兩科簽註并移請田賦管理處及社會處簽

復憑辦

十六



三言已屆及

裝林股三卷

水利股已簽

第一科

去去

張海田

柯

和

李亞夫

徐若森

68

第一冊

九〇九

湖北省政府文書通件知單

案由 案 查交宜都縣政府本年秋季行政會議紀錄等因特請查照

件 增 增程送原記 錄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 查有閩棧關查核飭送等因特檢同有閱責麻之案送請

查照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者書字第一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收

47861

三科

一、案由：召集委員會十萬元創立白紙廠案 縣長交議

理由：本縣產紙原料甚豐水刀打漿亦甚合用值款甚昂與開方造硬紙物價昂貴

二、案由：謝家洞兩度紙廠一律改造先造一廠以歸實用

辦法：1. 官商合辦白紙廠兩所

- 2. 招集股金十萬元以每股五百元為限
- 3. 縣政府認股十股商會十股
- 4. 廠設經理一人由縣府委任之
- 5. 技士六人由縣南河兩縣各派三人

期兩年完竣後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案關民生建設奉 令特飭學務科之件交商會討論

- 1. 創立白紙廠辦法通過
- 2. 股金照案通過
- 3. 籌備主任由大...

四、案由：為修組織路鄉善團播種蠶苗并分發種植以濟村財案 縣長交議

理由：查本縣向稱桑土之地...

四科

雜

農作業保證種植遠方無因時不耕之竟有無數廢字情事若不急不設
法救濟不獨材用日竭而雨量之調節氣候之變遷亦將感受重大之影響也
茲特擬具補助辦法於次：

法：1. 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各組織苗圃一所播種適宜樹苗如松、柏、杉、桐

木、桑、榆、槐、栗、等

2. 苗圃以利用貧瘠土地高厚則美一無餘地准向就近富戶借用土地三款
至五款備用滿五年後其土地仍歸還原主

3. 各苗圃各選技師一人選二人專司指導播種培養之責一人專務在鄉鄉方

面則調學士或鄉紳備員擔任之在縣級方面得視工作情況酌量之僅用

民力補助之

4. 樹苗成立後分給各戶領種其樹苗成活者免收苗資如不加意維護聽

其枯槁者每株以苗資一元以示勸懲

5. 縣苗圃由縣政府建設其材料由縣苗圃官辦鎮公所之辦之

6. 縣鄉苗圃經費由各之辦機關編具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核步財委會核

定後由各級建設經費內撥充之

7. 苗圃隙地得種菓菜蔬藉以補助

8. 縣鄉苗圃各於次月九日半以前將上月進度情形詳列報告表送同經臨費

計算書請併案呈報縣政府轉財委會核辦

審查意見：事關生產建設且迭奉明令勸辦之件擬交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田管委

仿用富三由

附註

2. 原辦法第五項整地由縣政府辦理

3. 如須借用富戶地及其應納公糧准予減免應稅由公款担任

1. 查本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八月材料特字第55號訓令特發各縣整地整場籌

設大綱第五項規定農林場主任由縣農會指導主任兼收為原則如無指導主任

任之縣份由縣府建設科長或技士兼任為原則

2. 本縣尚無農會指導主任之設置

3. 本縣苗圃整地仍應由縣府建設科辦理以符規定

擬請政府通令各鄉鎮長督飭佃農及自耕農考慮土宜增加生產並發動挑堰

挖塘造植森林以防旱荒案 縣農會辦

查本縣南岸山多土少農人種植稻穀法不知變通一遇旱潦所種天而外袖

手無策昨今兩年旱災深重稻穀不豐食難足議請所知擬請公決

1. 請政府通令各鄉鎮長督飭佃農及自耕農考慮土宜不

必拘守舊法俾增加生產

2. 農墾之際應發動挑堰挖塘為佃農考地並出資佃農出力修葺

資合作預付旱災

3. 大縣可以租氣候宜于涼由各鄉鎮長督飭佃農保護森林並發動植樹

查縣政府再行通令各鄉鎮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由：本縣節約運動應實施以新莊莊時算院回顧風塵請大會提出各界一致

守並督促進行案 縣商會辦

田賦得由借用機關

負責責以完

其可

四科

一案

一案

一案

修墾場堰部
柳橋等處
並專事案核

查案意見

一案

由：本縣節約運動應實施以新莊莊時算院回顧風塵請大會提出各界一致

守並督促進行案 縣商會辦

